

## 疫情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2020.04.26）

辖区各相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持续助力复工复产，我处对《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进行了更新完善。原发布的《疫情防控期间船员业务相关事项办理指南（2020.03.09）》已作废，请以当前版本为准。

为更好地掌握以及解决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辖区企业在船员方面遇到诸如境外在船船员证书过期、换班困难等各类问题，各单位如遇此类情况需要协助解决，请第一时间直接与我处取得联系并反应具体情况。必要时，我处将视实际情况，向上级报告请求协助。

联系人及 24 小时联系电话：覃建豪 83797065，18033079107；李国旗 83797244，13935717602。

序号	相关事项	工作措施
1	船员证书等政务业务办理	船员相关证书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且无法按期办理换发的，可延期办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不予行政处罚。详情可查阅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船舶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a> 以及 <a href="#">《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海事监管工作的通知》</a> 。

		<p>国内航行海船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及内河船舶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其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20年1月20日至9月30日之间，且受疫情影响船员确实不能正常培训、考试、体检的，证书自有效期截止日期次日起自动展期6个月。详情见<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国内航行海船船员和内河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的公告》</a>。</p>
		<p>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及正在国际航行船舶上任职的船员所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其有效期截止日期在2020年1月20日至9月30日之间，且受疫情影响船员确实不能正常培训、考试、体检的，证书自有效期截止日期次日起自动展期6个月。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的展期还须船员本人书面承诺符合船员健康要求，并经本船船长签字确认。详情见<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相关证书展期的公告》</a>。中国籍船舶在国外港口进行港口国检查时，如涉及到证书展期问题，航运企业和船舶可向港口国出示IMO相关通函文件，文件可在中国海事微信公众号</p>

		<p>获取,相关链接为:<a href="#">《国际海事组织 (IMO) 函告业界我国船舶和船员相关证书展期措施》</a></p>
		<p>全力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办理需求。</p> <p>(1)持有注册为“国际海船”船员服务簿的船员，在目前在船或已计划安排上船，且培训合格证于2019年12月1日后过期或距离证书截止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情况下，可由所属单位出具责任承诺书并如实说明船员健康情况后，办理培训合格证再有效。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单位须按照培训合格证再有效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需材料。</p> <p>(2)持有无限航区适任证书的船员，在目前在船或已计划安排上船，且适任证书于2019年12月1日后过期或距离证书截止日期在12个月以内的情况下，可由所属单位出具责任承诺书并如实说明船员健康情况后，办理适任证书再有效。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结束后，单位须按照适任证书再有效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所需材料。</p> <p>详情可查阅由部海事局编制的<a href="#">《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际航行船</a></p>

[船船员证书再有效办理指南](#)》，申办视频教程可参考[“严防疫促复工 | 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网上申报操作视频指南来了”](#)。

目前部分体检机构已逐步恢复海船船员职业健康体检业务，机构详细信息可查阅《目前开展海船船员体检业务机构信息》。

备注：深圳辖区两家海船船员健康体检机构现均已恢复体检业务，建议前往体检前先行电话联系进行预约。两家体检机构的具体信息如下：深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203 号，83774162）、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25 号，83038193）。

IMO-WHO-ILO 三大国际组织就疫情期间海员健康证书、船舶卫生证书和海员医疗问题发布联合声明。

#### 海员健康证书

声明指出当前情况下如不能更新健康证书，应考虑免除体检医师的国内出行限制。主管当局要定期审查当前限制措施的变化，并在情况改善时立即更新证书。港口国监督机关在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

		<p>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第十条（监督）和规则 I/4（监督程序）实施监督程序时，更应采取务实和实际的方法。</p> <p>船舶卫生证书</p> <p>《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和附件 3 对船舶免于卫生控制措施证书/船舶卫生控制证书 SSCEC/SSCC 作了规定。上述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如果所要求的检查或控制措施不能在港口完成，此期限可延长一个月。</p> <p>特别临时措施</p> <p>建议各国政府要求所有到港船舶提交海事健康申报单。如海事健康申报单没有申报船上存在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船长或船舶代理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28 条第 4 款作出的报告也没有申报类似信息，则鼓励签发机关接受对上述证书的特别展期，并通知船东、船员及相关主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有：</p> <p>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如果船舶航线沿线指定港口无法</p>
--	--	---

		<p>开展船舶检查及签发卫生证书，如有必要，现有的船舶卫生证书在一个或多个场合可展期一个月。</p> <p>海员医疗问题： 需要解决海员由于船期意外延长而面临重要的医药品过期的问题，以及考虑在新冠肺炎检测普遍可行时，对即将上船的船员进行检测。详情请见中国海事公众号推文：<a href="#">《IMO-WHO-ILO 三大国际组织就疫情期间海员健康证书、船舶卫生证书和海员医疗问题发布联合声明》</a>。</p>
		<p>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换发，经过检查符合条件的，如果新证书未能及时送船，可在原证书上进行签注，经签注后原证书继续有效且不超过5个月。海事劳工证书的签发、中间检查签注，以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PART1 的签发，按相关规定正常进行。</p>
		<p>全面实施船员证书不见面审批。详情请见<a href="#">《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海事监管工作的通知》</a>以及<a href="#">《深圳海事局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持续助力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告》</a>。</p>

		<p>(1)我局对已经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的海事管理业务，采取“不见面”的网上办理方式。对于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申请人可在提交网上申请后（如适用），将相关材料通过邮寄等“不见面”方式提交至相应的海事政务受理部门，审批结果送达也通过邮寄等非接触方式进行。对其他需要交验证照原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可在信用承诺基础上容缺办理，在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再补办原件交验手续。</p> <p>(2)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海事政务项目，请与我局各政务服务窗口取得联系并预约办理（政务中心联系电话：83797009），我局将根据预约情况合理调配安排，避免人员聚集，降低疫病传染风险。</p>
		<p>海员证办理：</p> <p>为解决因受国外港口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在船船员持有的海员证临近过期问题，部海事局已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在船船员海员证办理指南》，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持有有效期不足 6 个月海员证的在船船员，可由船员所属的公司或海员外派机构代为向其业务所属的海员证签发机关申请远程申办海员证。详情请见<a href="#">“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在船船员可远程办理海员证”</a>。</p>

2	船员培训、考试	<p>暂缓船员线下培训开班、船员线下考试工作。</p>
		<p>对于已报名但尚未参加考试的船员，如需继续参加考试，船员考试中心将另行安排考试时间；如放弃考试，不计入考试次数，并可申请退还考试费；暂停船员考试的时间不计入船员补考时限。</p>
		<p>拓展船员远程培训平台功能，便利船员自行开展远程学习，解决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现场集中培训无法开展的问题。详情请见<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便利船员远程学习和船上培训的公告》</a>，远程学习平台的使用方法详见<a href="#">“即日起船员在船在家远程学习增添新助手”</a>。</p>
		<p>目前我局正积极推动船员培训机构开展在线培训，试行远程船员考试评估，便利防疫期间船员换证复工。</p>
3	船员个人信息采集	<p>如非必须，个人信息采集（海员证个人信息采集除外）建议船员暂缓办理，可后续补办。在海员证办理过程中，需要采集到场证据照片的，船员本人可戴口罩进行。</p>
4	船员任解职	<p>自 2020 年 2 月 23 日起，在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实施远程办理，取消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材料到海事管理机构现场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p>

		方式。详情请见 <a href="#">《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及相关证书办事指南》</a> 。
5	船员见习开封	便利完成船上培训的船员办理证书，放开完成见习船员只能向公司所在地海事机构办理相应证书的限制，详情请见 <a href="#">《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便利船员远程学习和船上培训的公告》</a> 。
6	船员疫情防控	<p>对经我省水运口岸入境的所有旅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实行核酸检测全覆盖，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集中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对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员，全部实行核酸检测，暂不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根据港澳不同疫情形势采取合适隔离方式。</p> <p>加强源头防控，进一步加强国际航行船舶和船员疫情防控，强化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加强登轮作业人员疫情防控，明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p> <p>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要求，对跨境运输的船员等特定群体统一使用“粤康码”，使用方法请参照：<a href="#">一人一码！出入各类场所不再反复测体温！请领取你的专属“粤康码”！</a></p>

		<p>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实施严格封闭管理，落实船长负责制；稳妥做好境外中国籍船员的回国安排；加强内外贸兼营船舶由国际航线转国内航线的船员换班管理，详情请见：<a href="#">《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精准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a>。</p> <p>中国籍船舶在境外期间，船员需要送岸紧急救助的，可向我驻外使领馆救助；外国籍船舶在境外期间，如果有在船中国籍船员发生伤病情况，海员外派机构要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告求助；中外船员在我国境内港口出现伤病情况，无论是否属于“四类人员”，均应进行救治。详情请见：<a href="#">《五部委联合发布意见   船员在我国境内港口出现伤病时均应得到及时救助》</a></p> <p>航运企业应按照<a href="#">《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V2.0）》</a>。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制度，及时掌握换班船员健康情况，合理安排船员换班工作；妥善安排船员换班所必需的防护物资和生活保障物资，配合船员换班地人民政府落实转运、治疗、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实现联防联控、无缝对接、闭环运作，确保在满足换班地人民政府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安全、有序开展船员换班。</p>
--	--	--

		疫情期间船员换班工作请参照《深圳海事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船员换班工作的操作指南》执行。
--	--	--